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58號

聲請人 張秀蓮

相對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萬25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608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54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再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又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01 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3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
04 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
05 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
07 字第5298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
08 聲請就聲請人對於第三人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9 遠雄人壽）已得領取之保險給付、已得請領之解約金及現存
10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系爭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
11 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608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
12 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核發扣押命令。惟系爭執行名義顯
13 已罹於時效，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目前由鈞院以
14 113年度訴字第4544號受理（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唯
15 恐前開遠雄人壽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遭系爭執行
16 事件予以終止換價，將難回復原狀，聲請人乃聲請裁定准許
17 於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系爭執
18 行事件應停止等語。

19 三、經查，相對人前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就聲請人之系爭保險
20 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
21 件受理後，對之核發扣押命令，聲請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事
22 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卷查明。聲請人既
23 已合法提起系爭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停止系
24 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並
25 無不合，應准供擔保予以停止執行。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執
26 行之債權金額固為新臺幣（下同）15萬7008元本息，然系爭
27 執行事件所扣押之解約金約為10萬元，有遠雄人壽陳報狀附
28 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可稽，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損
29 害，應係其未能就執行標的物即上開解約金「即時」受償所
30 致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審以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事件
31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6萬9712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

01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
02 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以此推估相對人
03 因該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約為2萬2500元
04 （計算式：10萬元×5%×4.5年＝2萬2500元）。爰酌定聲請人
05 為相對人供擔保2萬2500元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
06 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予停止。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葉佳昕